

**親愛的家長，您好：**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已經開始，請您撥個五分鐘，看看下面的說明，也許會對您的兒女有一些幫助。

您是否發現您的小孩常常發生情緒問題、具有不適當的情緒反應或異常的行為表現，倘這些情緒行為已達到嚴重妨礙小孩的日常生活及學習表現的程度，您的小孩可能就有疑似情緒行為障礙的情形，建議家長與小孩教師討論後尋求協助並申請教育鑑定評估，以確認小孩的狀況，提供適時的協助。

以下所提供各項說明，希望能使家長對「情緒行為障礙」的意義及特徵能有更深入的認識，如貴子弟有疑似特徵，而家長欲申請此項鑑定，亦可藉由說明了解如何準備相關資料，以利節省家長的準備時間，謝謝！

一、情緒行為障礙之定義及鑑定基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9條的定義：

- 「情緒行為障礙」係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二、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國民中小學且符合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基準之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有慢性精神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一個學期之輔導紀錄者。
- (二)具有立案醫療院所(需有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持續就醫6個月內(精神分裂者僅需提供3個月)之「病歷摘要」，並具一個學期之輔導紀錄者。
- (三)經校內輔導單位輔導人員輔導(認輔)至少一個學期以上並具有詳細輔導紀錄(需含學生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特徵描述、學校每月輔導內容、策略

及成效..等)者。

(註：輔導紀錄中需呈現出 1. 學生的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2. 學生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3. 學生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三、鑑定資料準備建議事項：

(一) 倘小孩已就醫接受治療，請準備鑑定醫療院所開立的「病歷摘要」：

1. 為利提供疑似情緒行為障礙的學生專業合格的醫療診斷及服務，倘家長欲帶貴子弟就醫診斷情緒行為障礙病徵，建議至鑑定醫療院所就醫為佳。
2. 家長至鑑定醫療院所開立「病歷摘要」時，建議攜帶教育局提供的病歷摘要格式並轉請醫院醫生協助配合使用，以利學生就醫紀錄的收集。
3. 請家長轉知醫生填寫「病歷摘要」時以中文敘寫，以利本縣心理評量老師參考使用。
4. 請家長依據「病歷摘要」建議格式轉知醫生該敘寫的內容，包括病名、初次治療日期、治療次數及過程、治療方式及用藥情形、醫院使用之相關心理測驗工具名稱、檢驗結果、目前的處置方式……等，敘寫越詳細越有利往後之判讀討論。
5. 家長提出申請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時，學生就醫病歷摘要表要記錄至少 6 個月以上之療程（精神分裂者僅需提供 3 個月），惟如學生是最近 3 個月才發病的學生，家長如需申請鑑定時，應檢附學生就醫之初診及最近三個月內詳細病歷紀錄提出鑑定申請。

(二) 準備戶口名簿影本。

(三) 本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統一鑑定工作，每年以辦理二次(即每學期各辦理 1 次)為原則，為維護學生鑑定相關權益，請各家長確實依鑑定工作規定期限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鑑定申請事宜。

(四) 如有意願提出鑑定申請，請多與學校輔導室溝通，以利充分瞭解本次鑑定相關事宜。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所享權利與義務：**

享受權利：

1. 桃連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方式外加名額 2%錄取。
2. 可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至高中職。
3. 每學期得辦理教科書減免(約 500~900 元, 視學校選用版本而定)。
4. 可要求進入本校資源班就讀, 學校方面會提供個別化的教學(若是家長覺得不需要, 也可以不參加)。

應盡義務：

資料列入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追蹤以後的升學就業階段。(其實這些檔案資料一般人是看不到的，除市府教育局人員，僅有本校的業務承辦人與學生導師看的到而已。)

觀音高中輔導室 敬上

-----裁-----切-----線-----

家 長 回 條

\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_\_\_\_\_

目前不需要此項服務。

參加「情緒障礙鑑定」。

家長簽名：\_\_\_\_\_